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認為是本集團成功及本集團維持發展之關鍵。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認為此乃維持本公司優質營運之重要組成部分，並已引進適合本公司開展業務及本公司業務實現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上市發行人預期須遵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運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已遵守守則條文所有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1.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有關未能遵守該守則之詳情將於下文中陳述。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來促進其成功，以及負責透過監督有關計劃之完成，以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應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以及發展、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年度預算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 A. 董事會 (續)

### (1) 職責 (續)

全體董事有權全部且及時獲得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均獲得遵守。

各董事不得完全依賴所提供之資料，應作出進一步之查詢（倘必要），並在向董事會作出請求後，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負責作出各項營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管理層負責。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須定期檢討。董事會將就有關所授予管理層之權力以及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反饋報告之情況，向管理層作出清晰指引。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以令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知情決策。

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權單獨及獨立接洽管理層。

### (2)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作出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之必要平衡性。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建議最佳常規。

## A. 董事會(續)

### (2) 組成(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按董事類別分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松炎先生(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松雄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慶喜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美華女士(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君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漢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

劉桂先生乃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血親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 A. 董事會 (續)

###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之程序。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固定期限，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每三年輪席辭任並可膺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雖然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起草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董事會存在職位空缺，則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代表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可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外聘招聘代理機構，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 A. 董事會 (續)

###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郭君雄先生及張祖同先生均有出席），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及採納董事提名程序方面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性。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慶喜先生及梁漢明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辭任，惟均願意於會上接受提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該四名董事連任。

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載有該等接受提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4) 董事之培訓

倘有任何新委任董事，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本公司亦安排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 A. 董事會 (續)

### (5)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與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與政策。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而言,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三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名董事於該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桂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松炎先生	5	不適用	1
劉松雄先生	0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慶喜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美華女士	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祖同先生	3	2	1
郭君雄先生	3	2	1
梁漢明先生	1	1	不適用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盡力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及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 會議常規及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提前發給董事。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寄發予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 A. 董事會 (續)

### (5)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續)

#### 會議常規及方式 (續)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單獨與行政人員接觸。

本公司秘書負責作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並予以保存。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各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予董事，徵求意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以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本公司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規遵守情況、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其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細則亦規定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於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劉桂先生及劉松炎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

董事會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及監控業務策略與計劃之推行，務求為股東締造企業價值。主席評估董事會之整體發展需求，爭取增強其團隊效率，並協助發展個人之技巧、知識及專長。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運作，向董事會提呈策略方針，有效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政策。

##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以書面界定，並可提供予股東參考。

以上三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載列於下文。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董事委員會 (續)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委員會主席)、郭君雄先生及梁漢明先生)組成,張先生及郭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張祖先生原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合伙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退任為合伙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2條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訂明上市發行人現時的核數師行的前任合伙人應被禁止自其不再為該行的合伙人或不再持有該行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起的1年內(以較後者為準)出任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每位成員都為審核委員會貢獻其寶貴經驗,用于審核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冀望各成員都能夠在開展審核委員會工作當中運用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告及報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然後提交予董事會。
- (b) 根據外聘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C. 董事委員會 (續)

### (1) 審核委員會 (續)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告及賬目過程中,應集中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外部及內部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二次會議,以分別審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並討論財務報告系統及相關事項。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外,會議亦有公司秘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士列席。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在篩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C. 董事委員會(續)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職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發展該項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釐定、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配套，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之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支付之補償金，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計及以下因素，如由可比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以及應否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c)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 (e)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在會上，成員討論及分析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並指示高級管理層收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供下一次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討論用。

## C. 董事委員會(續)

###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劉松炎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職務。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執行委員會秘書職務。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督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
- (b) 討論及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
- (c) 委任及罷免營運管理層。
- (d) 批准授予營運管理層及公司管理層權力範圍之任何變動。
- (e) 批准向公司及營運管理層授出權力之任何超出部分。
- (f)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該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 D.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由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其證券之本公司有關僱員所進行有關處理本公司的證券制定準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E. 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其他披露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明悉彼等之責任，負責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彼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 F.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分別為1,128,000港元及5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為提供稅務服務予本集團。

## G.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之權利及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向股東發放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大會會議期間作出解釋。倘在股東大會上要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程序將會在大會上闡釋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載，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進行溝通提供一個論壇。董事會主席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則為各自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G.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要事宜（包括遴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獲委任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之間之定期對話，以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情況。投資者查詢乃以知情及及時之方式進行處理。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http://www.nh-laminate.com.hk>，<http://www.namhing-pcb.com.hk>及<http://www.bil.co.th>，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情況以及其他資料刊登於該網站。